

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19-014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公司负责人王志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楠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18,321,9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清水源	股票代码	3004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长廷	王肖蕊	
办公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 207 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	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 207 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	
传真	0391-6089341	0391-6089341	
电话	0391-6089790	0391-6089342	
电子信箱	dongshihui@qywt.com.cn		dongshihui@qywt.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水处理剂专业生产、研发、服务企业之一，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高成长型企业、省重点服务企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中国化工学会工业水处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处理剂分会委员单位，产品出口到日本、美国、英国、德国、法国、俄罗斯等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保持了长期稳定的科研合作关系。与中科院生态研究中心、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同济大学、中国石油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拥有一批由院士、专家等知名学者组成的专家团队，覆盖水处理剂、水系统终端服务、复杂废水处理、土壤修复、固废处理等各个环保技术领域。公司拥有授权专利成果60余项，参与起草、制定、修订22项国家标准，43项行业标准。

公司的水处理剂产品产能规模位居国内前列，公司水处理剂产品系列丰富，药剂及衍生产品拥有8大系列60余种，包括有机磷类、聚合类等单剂产品以及阻垢缓释剂等复配产品。公司有机磷类产品主要包括HEDP、ATMP、DTPMP和PBTCa等；聚合类产品主要包括水解聚马来酸酐、聚丙烯酸和聚丙烯酸共聚物等；复配产品主要包括阻垢缓释剂、反渗透阻垢剂和杀菌剂等。

公司上市三年来，始终坚持围绕以水为核心的产业链的发展，致力于在水处理剂生产及终端服务、工业循环水运营服务、工业废水处理及零排放、市政/村镇生活污水处理、环境综合治理五大业务领域谋求发展。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公司规模快速扩大，业务收入不断提高，公司竞争力得到增强。公司已经形成以清源水处理为主的水处理药剂生产，以同生环境为主的市政/村镇污水处理，以安得科技为主的工业水处理及运营服务，以中旭环境为主的环境综合治理的环保产业链。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要求和标准的日益提高，环保行业的竞争也在不断加剧，央企国企纷纷布局环保行业，大型环保产业集团通过并购整合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专注于单一领域的企业在竞争中逐渐失去优势，生存愈发困难。未来，公司将坚定“做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环保企业”的发展战略，坚持以水为核心的产业链的发展，以现有业务为基础，积极进行新产品研发，拓展新的业务模式，探索新的盈利增长点，确保公司持续稳健运行。持续做大做强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营销业务，向终端市场强势拓展，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从“做好药”到“用好药”向下游延伸，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把握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利好的契机，加强河道治理、市政农村污水处理等业务开发，实现公司向综合型环保企业迈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1,712,117,473.81	841,134,819.71	103.55%	478,774,22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012,482.19	113,258,926.27	118.10%	45,236,79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446,139.01	111,937,855.41	117.48%	42,288,29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05,030.81	26,391,415.34	220.96%	27,386,74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14	0.5188	118.08%	0.22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14	0.5188	118.08%	0.2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0%	9.47%	9.43%	6.73%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3,911,495,365.44	3,087,834,126.29	26.67%	1,493,292,86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7,098,179.49	1,195,689,495.20	19.35%	1,178,936,101.9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9,646,819.15	436,706,982.74	337,263,208.56	608,500,46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80,970.87	59,224,295.75	44,648,627.60	93,158,58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238,468.84	57,948,182.26	42,698,013.61	91,561,47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57,761.58	26,393,844.92	51,744,911.70	138,524,035.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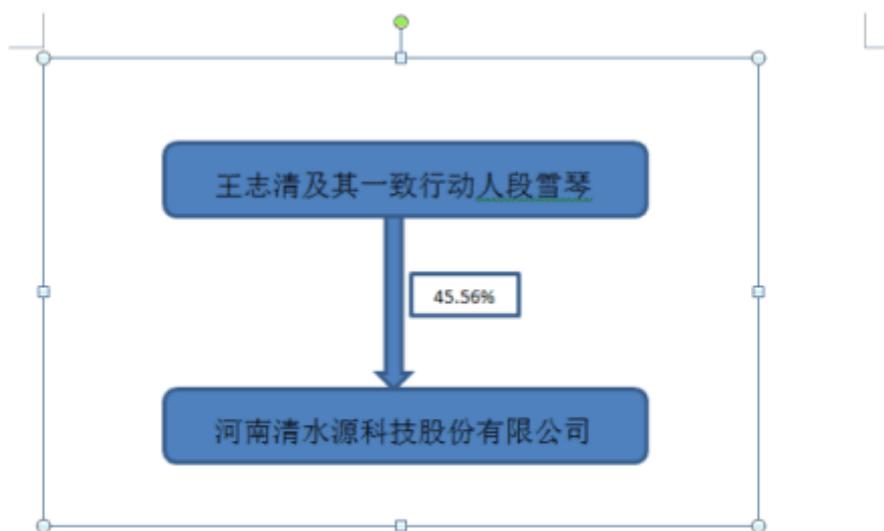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志清	境内自然人	43.64%	95,270,000	71,452,50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雪峰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54%	7,726,923				
钟盛	境内自然人	3.21%	7,000,000	2,800,000			
宋颖标	境内自然人	3.21%	7,000,000	7,000,000			
河南经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5,488,19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2.13%	4,650,115				
段雪琴	境内自然人	1.92%	4,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3,525,641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2,974,507				
尚洁	境内自然人	1.25%	2,721,4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段雪琴女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先生的配偶。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211.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55%；实现营业利润37,352.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1.48%；实现利润总额37,021.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8.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01.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8.10%；基本每股收益1.131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8.08%。

2018年是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正式确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把新发展理念、生态文明和建设美丽中国的要求写入宪法。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支持，更坚定了公司做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环保企业的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统筹资源，向综合型环保企业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拥有的水处理剂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设立了济源市思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自贸区清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划转水处理相关业务以后，公司不再直接从事水处理剂产品的生产，调整为以战略规划、投资管理、风险控制、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etc. 为主要职能的控股管理平台和以水处理剂产品应用为主要职能的业务推广平台，管理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业务板块。

2、优化组织架构，加强集团管控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对组织架构和机构设置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加强了对部门职能的设计、工作流程的再造、管理制度的完善、内控体系的优化，着重提高公司集团化的管控效率，扩大公司的经营利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为把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环保企业而努力奋斗

3、积极推进可转债发行及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报告期内，为充分把握当前市场机遇，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扩大市场份额，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董事会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年产18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巩固公司有机磷水处理剂在行业内的地位，扩大公司聚合物类水处理剂和复配产品产量，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可观的经济效益。目前可转债发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18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也已取得相关批复开工建设。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处理剂及衍生产品	792,171,999.40	289,012,749.33	36.48%	37.70%	53.77%	3.81%
工程施工设计	752,298,801.99	285,495,244.26	37.95%	730.95%	1,084.28%	11.3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211.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55%；营业成本 107,563.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01.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8.10%。主要原因为水处理行业健康发展，市场需求增加，公司水处理剂产品销售业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以及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为公司业绩带来增长。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对2017年1月1日起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4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 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 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69,536,811.30	-69,536,811.30		
应收账款	775,570,945.02	-775,570,945.0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45,107,756.32	845,107,756.32	
在建工程	106,874,915.67	1,506,405.92	108,381,321.59	
工程物资	1,506,405.92	-1,506,405.92		
应付票据	57,896,105.76	-57,896,105.76		
应付账款	453,470,212.83	-453,470,212.8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1,366,318.59	511,366,318.59	
管理费用	69,126,621.24	-21,401,547.70	47,725,073.54	
研发费用		21,401,547.70	21,401,547.7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29户，具体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2	济源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3	清水源（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4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5	艾驰环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6	济源市思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7	海南自贸区清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8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同生环境）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9	汝州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0	开封市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1	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2	漯河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3	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4	濮阳同生中宇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	100.00	100.00
15	河南国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6	洛阳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7	晋城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8	伊川同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19	洛阳同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20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安得科技）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21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旭环境）	控股子公司	二	55.00	55.00
22	安徽天泽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23	宣城开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24	芜湖东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25	无为中旭天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26	安徽元通管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	90.00	90.00
27	安徽城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	90.00	90.00
28	蚌埠市青山绿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00	100.00
29	蚌埠市茂淮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	90.00	9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5户，减少1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济源市思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海南自贸区清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蚌埠市青山绿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蚌埠市茂淮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庐江县中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清

2019 年 3 月 27 日